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27日、2011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详见2011年10月29日、2011年11月15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2012年5月14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朱爱华委托独立董事姚仁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耆圣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论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嘉宾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日—6月6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00—5:00(双休日除外)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6月6日(含)前送到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政巍　邢雨梅

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56350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编:226376

2、会议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议案仅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择一填写,不填、多填、错填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70	综艺投票	9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6	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综艺股份"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770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770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770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并成功募集资金,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137,6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2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425.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97号验资报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截至2012年5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同日刊登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光伏电站项目按实施进度分期投入,造成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6亿元,为募集资金净额133,425.6万元的19.49%,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而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将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经过核查认为:综艺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艺股份在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综艺股份将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由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塑业"),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担保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以8票同意通过了担保议案。担保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街40号

法定代表人:王兆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制造,销售,安装等。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宜化塑业100%的股权,宜化塑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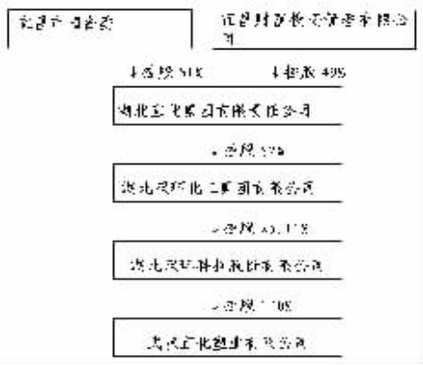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宜化塑业100%的股权,宜化塑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化塑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57,297.51	272,792,695.02
负债总额	180,536,564.66	263,308,731.38
净资产	13,720,732.85	9,483,963.64
营业总收入	154,950,212.83	1,475,085.51
利润总额	5,040,305.56	-4,236,769.21
净利润	3,720,732.85	-4,236,769.21

截至目前为止,宜化塑业没有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法律诉讼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1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宜化塑业通过我公司提供担保获得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打开市场,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宜化塑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正处于试生产和开拓产品市场的关键时刻。资金的支持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3.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宜化塑业是以pvc为原料,生产各类型材的公司,具有原材料价格低廉,交通方便,产品质量好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宜化塑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0,69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本次8,000万元担保实施后,加上上次已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同一公司14,000万元的担保(2012年4月20披露,公告编号:2012-010),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的担保总额为272,69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定于2012年6月1日上午10点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凡是2012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工行1.4亿元担保),本次担保的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2-007,敬请关注。

(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农行0.8亿元担保)本次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48.37%的股东于2012年5月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王中信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临时提案。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名,代表股份28,819,542,5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1.2741%。其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819,542,542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九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782,730,064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唐双宁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542,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444,242	99.9997%	0	0.0000%	98,300	0.0003%	是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542,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444,242	99.9997%	0	0.0000%	98,300	0.0003%	是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444,242	99.9997%	0	0.0000%	98,300	0.0003%	是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542,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7、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2年续聘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444,242	99.9997%	0	0.0000%	98,300	0.0003%	是

8、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和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819,542,542	28,819,444,242	99.9997%	0	0.0000%	98,300	0.0003%	是

9、关于选举王中信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782,730,064	27,691,716,064	99.6724%	0	0.0000%	91,014,000	0.327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君律师和郭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2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号青浦宾馆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81,002,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3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由独立董事张隐西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述职报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88,038,181.64元,2011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56,074,096.01元。公司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7,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29,074,096.01元转入下一年度。

5、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1,002,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2-01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9,379,2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34%。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139,379,23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9,250,6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28,555票、无弃权票。

2、为控股子公司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9,250,6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28,555票、无弃权票。

3、为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9,250,6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28,555票、无弃权票。

4、为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9,250,6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28,555票、无弃权票。

5、为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8,927,41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451,820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39,379,2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